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曹庄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曹庄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曹庄	0.045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使用情况；

大峪镇曾庄村党务、村务

村情简介

本村位于济源市西南部，距镇政府驻地25公里，区域面积900亩，全村共有六个居民组，辖11个自然村，党员16名。村两委成员5人，其中党组织3人，村主导产业为蔬菜制种，2020年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本村是“文明村”，“省级文明村”，“省级卫生村”，“清明村”，“生态村”，“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生态文明村”，“绿色家园村”，“镇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五好党支部”等多项荣誉称号。

两委”班子基本情况



姓名：王...
职务：村...
电话：1572940300



姓名：王...
职务：村...
电话：1572940300



姓名：程...
职务：村...
电话：1572940300



姓名：程...
职务：村...
电话：1572940300

村两委工作：安全、宗教、财务、民政、残联、远程教育、乡村振兴、民调、综治、水利、土地房建、监督村两委各项工作、文化协管员、图书管理员、档案、健康服务员、协助会计工作、防控、人居环境、道路交通、各类会议记录及报表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2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7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途项目名称：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大峪镇曾庄村
-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曾庄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曾庄	0.045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七、其他事项

- 1.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 2.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 15.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
- 16.村级财务预决算；
- 17.村财务收支情况；18.债权债务情况；
- 19.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20.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21.涉及本社区居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